

三星财险信息及网络技术错误或遗漏责任保险

附加财产损失修订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604231272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信息及网络技术错误或遗漏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章节中“第二十条第（八）条 财产损失”变更为如下约定内容：

本保险不适用于下列损失、支出或费用：

1、任何有形财产遭受的物理损害；

2、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遭受非突然及非意外的物理损害，或正常的物理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有形财产的自然损耗和/或自然老化）导致有形财产无法使用或可用性降低而造成的财务损失。（但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遭受突然及意外的物理损害导致有形财产无法使用或可用性降低而造成的财务损失，不适用于本条除外责任。）

有形财产不包括软件、数据及其他电子版的资料。

主险合同“除外责任”章节中“第二十条第（八）条 财产损失”不再适用，其他条款内容和承保条件维持不变。